中环罚字〔2021〕01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安帮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区润帮

住 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三路24号第一幢首层第8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6XUR3X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安帮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主要检测设备有两条汽油车检测线和一条柴油车检测线，三条检测线各配备一台汽车排气分析仪。

2020年9月1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汽油车污染物排放检测线的汽车排气分析仪取样管处均通过Y形接口接有一条不属于正常监测设备的管道连接气瓶,通过管道利用压缩空气方法稀释(或代替)受检汽车的尾气污染物浓度,降低仪器检测结果数值,从而使受检车辆达到检测标准，并出具达标检验报告。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拍照录像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6日对你公司站长刘林城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4日对你公司站长刘林城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记录表》

—《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我局已于2020年12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0〕091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第十五条第1款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一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56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